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7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玉枝

劉工磊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3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被告兼告訴人程玉枝與被告兼告訴人劉工磊均為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79巷之攤販，因故發生嫌隙，劉工磊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7日5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對面，持槌子砸毀程玉枝攤位之桌子，導致桌子及其上之磅秤毀損不堪使用。程玉枝因不滿劉工磊毀損其攤位，遂基於傷害之犯意，於上開時、地，徒手推打劉工磊，導致劉工磊受有右側手肘鈍挫傷、右側手腕鈍挫傷、左胸廓鈍傷、下背部鈍挫傷之傷害結果。因認被告程玉枝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劉工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三、本件告訴人劉工磊告訴被告程玉枝傷害案件，告訴人程玉枝告訴被告劉工磊毀損案件，起訴書認被告程玉枝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被告劉工磊係觸犯第354條毀損器物

01 罪，依同法第287條、第357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

02 四、茲據被告兼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互相撤回對對方之告訴，
03 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1分、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參，揆
04 諸首開說明，應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06 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蒞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王志成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